

僱主繳款要準時

相關規定話你知

本地僱員供款

第 4/2010 號法律

長工：按季度繳納，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繳納前三季度之供款；

散工：於僱員工作月份的翌月內繳納。

逾期繳納供款

- 在法定期限後 60 日內繳納，須支付遲延利息，每月利率為所欠供款總額的百分之三，不足一個月亦按一個月計算，金額最少為澳門幣 50 元。
- 在法定期限後 60 日後仍不繳納，除遲延利息外，可被科處不超過供款金額一半的罰款，但最低為澳門幣 500 元。

僱主逾期註冊

所有與他人建立勞動關係的僱主，須於該關係開始的緊接供款月份內辦理僱主註冊。違反者按所涉及的每一僱員，科處澳門幣 200 元至 1,000 元的罰款。

受益人逾期登錄

僱主聘用的僱員如未曾在社會保障基金登錄為受益人，須於勞動關係開始的緊接供款月份內為其申請登錄。違反者按所涉及的每一僱員，科處澳門幣 200 元至 1,000 元的罰款。

累犯

自確定性科處處罰起一年內作出相同的違法行為視為累犯，累犯者所適用的處罰下限提高三分之一。

強制徵收

在法定期限內不自願繳納，將透過財政局稅務執行處進行強制徵收。

刑事責任

僱主意圖將全部或部分依法從僱員的報酬中扣除的社會保障制度供款不正當據為己有，而不在法定期限屆滿後 60 日內將之繳交予社會保障基金，處最高 3 年徒刑或科處罰金；如實施犯罪者為法人，處最高 360 日罰金。

外地僱員聘用費

第 8/2010 號行政法規

按季度繳納，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繳納前三季度之聘用費。

逾期繳納聘用費

不在法定期限內繳納聘用費，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科處澳門幣 300 元至 1,000 元的罰款。

強制徵收

在法定期限內不自願繳納，將透過財政局稅務執行處進行強制徵收。

※ 不按時繳付聘用費，可構成廢止聘用許可的依據。